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东北部四村第一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被征收人：

依据《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5条：“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受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实施其管理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规定，因功能区管委会无法直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其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需要由托管区的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洪山区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洪政征决字〔2021〕第1号），对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东北部四村第一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具体范围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实施征收。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统筹发展局。征收补偿方案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东北部四村第一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签约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示后正式启动签约之日起2个月。咨询地点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统筹发展局（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楚天181文化产业创意园一号楼6楼），监督电话：027-86779121。

自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该项目征收完毕止，不得在征收范围

内办理下列事项，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二）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分割、赠与、出租、改变用途；（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设立、变更工商登记；（四）户口的迁入、分户。

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向武汉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